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会对本集团 2020 年度的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本集团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